

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湖南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湘经信中小服务〔2016〕533号

关于广泛开展“携手行动”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文明办、志工办、经信局、人社局，省直工委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、省国资委文明办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精准扶贫”的有关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、发展壮大，为湖南经济社会建设夯实基础，湖南省文明办、湖南省志工办、湖南省经信委、湖南省人社厅联合开展“携手行动——湖南省企业家志愿者助力小微企业”公益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携手行动”）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- 1、指导单位：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湖南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- 2、主办单位：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湖南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

“携手行动”办公室设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为小微企业办实事、做实绩、求实效，打造湖南特色的志愿服务智力帮扶品牌，力争实现被帮扶小微企业利税提升 20% 以上，整体新增就业人数 30% 以上。

1、连续三年滚动开展“百名百家”活动。征集成功企业的业主、高管、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为志愿者导师，对口需要升级改造的小微企业，广泛开展理论阐述、市场分析、释疑解惑、技术扶持、资金帮扶、渠道引领等志愿服务活动。三年内，力争参与志愿者导师达到 500 人，帮扶企业达到 1000 家。

2、组织年度对接会。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报名，由办公室遴选导师，举办小微企业与导师帮扶结对专场对接会。

3、开展专家门诊。每年举办“携手行动”的志愿者导师座谈、门诊、巡诊等面对面帮扶活动 20 场次。

4、探索“互联网+”模式。开展淘宝微店产品推广活动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市场渠道。

5、加强宣传。在媒体、门户网站开展“携手行动”专题宣传，扩大影响面。

6、编制年度报告。根据“携手行动”年度帮扶活动开展取得的成果，编制志愿者帮扶小微企业发展年度报告。

7、表彰奖励。依据相关规定，对成绩突出的“携手行动”志愿者导师进行表彰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“携手行动”办公室在本区域内开展小微企业帮扶工作，并充分借助媒体、网站、会议、调研等方式向当地小微企业广泛宣传“携手行动”。

2、倡导全省成功企业、专业市场研究机构、高校相关研究机构积极参与“携手行动”，鼓励成功企业家、企业高管、市场营销专家、技术专家积极报名成为志愿者导师，指导帮助小微企业转型升级、发展壮大。

3、省级以上文明单位（含省级标兵单位、全国文明城市）中的企业，应积极参加“携手行动”，派出专家、高管，采取“结对帮扶”“对口支持”等形式，对报名参加“携手行动”的小微企业开展帮扶活动。

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湖南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16年9月27日